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技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洪瑞彰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報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、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報人陳報經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決議，自108年10月25日解散，並選任洪瑞章為清算人，而清算人已於108年11月25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出申報所得稅清算，並於109年1月22日核定清算完結，為此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三、查依前揭公司法規定，本件被選任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未先向法院聲報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即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本件聲報清算完結事件顯然不合程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報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